

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瓦黄寺砂路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

2.9 本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业主规定计列。发包人在支付时根据项目工程进度的安全投入情况根据实际进行计量支付,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经费不再追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发布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列)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的通知》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

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利保护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若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业主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为 3%，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投保金额为 5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

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48 号文件，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2) 人身意外险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4.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有关调整工作的通知》（青交办综规[2016]105 号）相关规定计价。

4.5 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